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體育場)
承辦人：營養師 黃美聯
電話：7112175分機37
電子信箱：may63082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441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1028公文等資料(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44100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告，自114年10月23日至114年11月22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6402號函辦理。
- 二、我國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禁止使用廚餘養豬，但不改變現有廚餘收集清運方式，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通知畜牧場仍持續收運廚餘，並送至各地方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處理。
- 三、為減輕畜牧場之廚餘清運負擔，請學校落實惜食減量、剩食打包不浪費政策，並將廚餘瀝乾後再排出。
- 四、檢附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文、環境部114年10月23日公告、廚餘申報紀錄表、各地方環保機關之指定收集地點與聯絡資訊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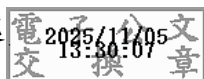
學務處 收文:114/11/05



1140003938

有附件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